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4次 定期 臨時

編	號	字第 號	類 別		審查會別	委員會
	茶人	陳清龍		吳顯森		
提案			連署人	段緯宇		
				朱元宏		
案	由	建請研議市隸三	所特殊	教育學校其	教師助理	2人員薪資及
		考核,比照教育	部主管.	之國立特殊	教育學校	所頒佈之要
		點,以保障本市	教師助:	理員晉薪權	堂益。	
	由	一、教育部國民	及學前	教育署已於	▶108年8	月1日訂定
		「教育部主管之	高級中	等學校與特	F殊教育學	校特殊教育
		助理人員薪資及	考核要	點」在案。		
		二、本市原三所	國立特	殊教育學校	乏,因改隸	為市立,在
		薪資及考核上無	法依上:	述要點執行	·,對原國	立改隸為市
理		立之後之特殊教	育學校	教師助理人	員在晉薪	上權益受損
珄		甚顯。				
		三、為維特殊教	育學校	其教師助理	2人員晉薪	權益及對
		特殊教育之付出	,建請	市府盡速妥	處。	
	法	如案由。				
社						
辨						

備註: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